

定边县中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
目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项目编号：SXDB-2026-010）

供货合同

甲 方：定边县中医院

乙 方：定边县杰创工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中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中医院

乙方（成交投标人）：定边县杰创工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由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确定定边县杰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此合同价包含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关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货款；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乙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三、设备内容数量、安装、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 设备内容、数量详见附表。

(二)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并完成调试。

(三) 交货地点：定边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四)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其它事项

(一) 质量安全：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 保险责任：

项目供货期间，乙方承担因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过程

中产生的人员、产品等方面的全部保险责任。

(三) 供货期延误: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履约情况:

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通过核对货物需求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定边县中医院)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负责验收相关事宜。

(七) 安全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甲方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

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4.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采购清单

甲方： <u>定边县中医院</u>	乙方： <u>定边县杰创工贸有限公司</u>	确认方： <u>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u>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西府花园(天宝大酒店对面)	地址：
邮编：	邮编：718699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杨安平</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69127989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61001699110052502770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u>2026.5.6</u>	日期：

定边县中医院 杨安平

成 交 通 知 书

定边县杰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中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6年5月15日前到定边县中医院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备注：1、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合同备案：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